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4.1—94

工业酒精

代替 GB 394—81

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酒精的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、薯类、糖蜜为原料,经发酵、蒸馏而制成的含水工业酒精。不适用于食用酒精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94.2 酒精通用试验方法

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质量分为四类:

3.1 优等品

3.2 一等品

3.3 合格品

3.4 粗酒精

4 技术要求

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

项 目	指 标			
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粗酒精
外观	无色透明液体			淡黄色液体
色度,号 ≤	10			—
气味	无异臭			—
乙醇(20℃),%(V/V) ≥	96.0	95.5	95.0	95.0
硫酸试验,号 ≤	10	80	—	—
氧化试验,min ≥	30	15	5	—
醛(以乙醛计),mg/L ≤	5	30	—	—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-03-15 批准

1994-12-01 实施

续表 1

项 目	指 标			
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粗酒精
杂醇油(以异丁醇、异戊醇计),mg/L $\leq$	10	80	400	—
甲醇,mg/L $\leq$	800	1 200	2 000	—
酸(以乙酸计),mg/L $\leq$	10	20		—
酯(以乙酸乙酯计),mg/L $\leq$	30	40	—	—
不挥发物,mg/L $\leq$	20	25	25	—

注：出口产品可按合同执行。

5 试验方法

按 GB/T 394.2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按批验收。罐、槽车装,以每一罐次、槽车为一批;桶装、瓶装,以同时发运为一批。

6.2 取样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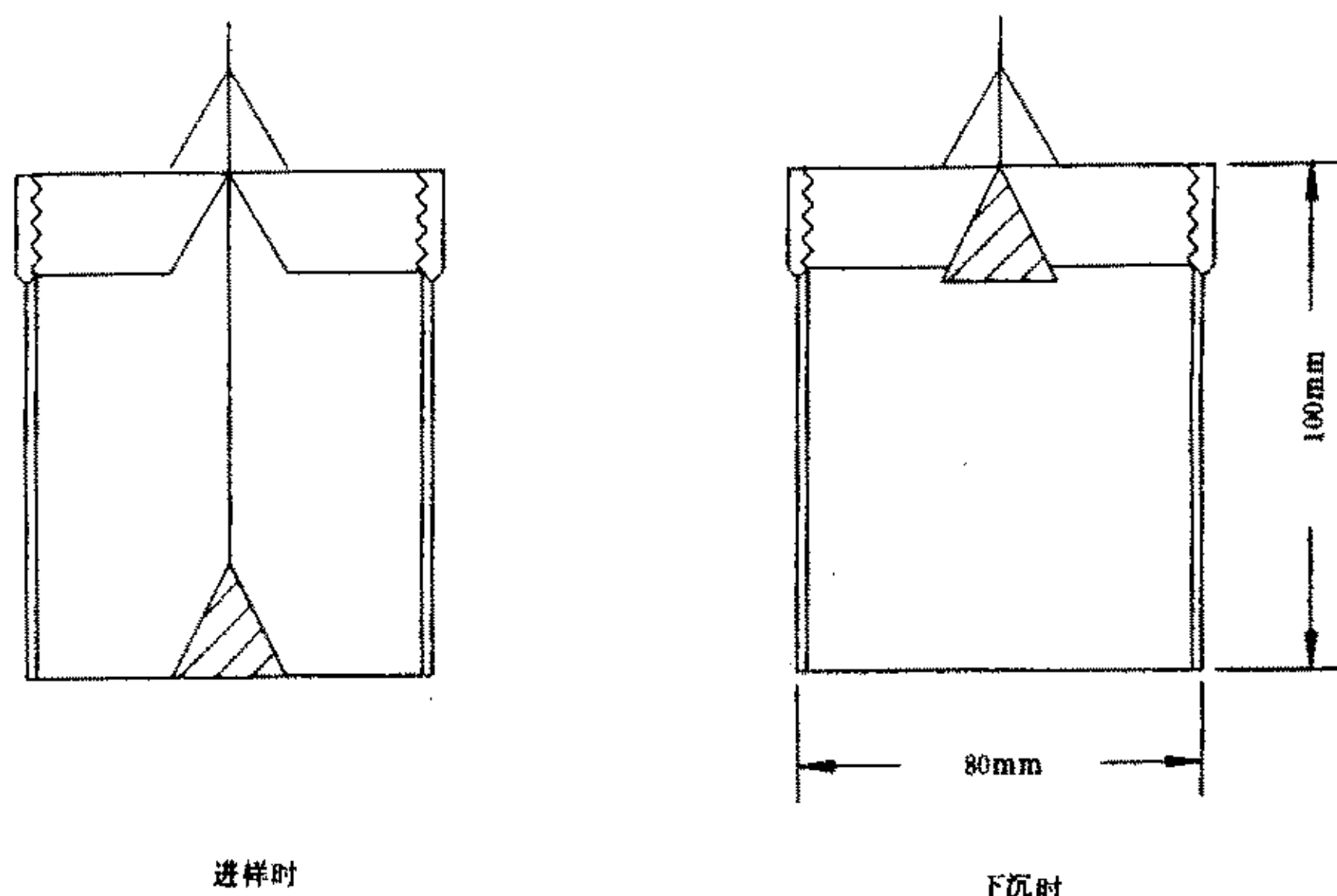
6.2.1 以槽车为单位包装的产品,每一槽车为一个样本,取一个样。

6.2.2 以桶装、瓶装的产品,按表 2 抽取样本。

表 2

批 量 范 围 (桶、瓶)	样 本 大 小 (桶、瓶)
1	1
2~15	2
16~50	3
51~150	5
151~500	8
501~3 200	13
3 201~35 000	20
35 001~500 000	23
$\geq 500 001$	50

6.2.3 立式罐从罐内酒精上、中、下三个部位,按体积的 2:3:2 比例;卧式罐按体积的 1:3:1 比例取样,槽车、桶装样品从中间部位位置取样。取样器示意图如下。



酒精取样器

6.2.4 每批取样 2 L, 混匀, 装入两个棕色细口试剂瓶中, 贴上标签, 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(罐、槽车、桶编号)、等级、生产厂名、取样日期、地点、取样人。一瓶送化验室供测试用, 另一瓶保存一个月备核查。

6.3 交收检验(出厂检验)

6.3.1 产品出厂前, 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负责, 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, 符合标准要求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3.2 交收检验项目: 乙醇、硫酸试验、氧化试验、醛、杂醇油和甲醇。

6.3.3 判定规则: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 可与生产厂协商, 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的样品进行复验, 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, 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4 例行检验(型式检验)

6.4.1 正常生产时, 每班、每天或每批进行一次例行检验(其中: 不挥发物允许每周检测一次)。此外,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须进行检验:

- a. 原料、工艺过程有较大变化时;
- b. 长期停产后, 恢复生产时;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. 国家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产品质量抽查时。

6.4.2 例行检验项目为表 1 全部指标。

6.4.3 判定规则同 6.3.3。

6.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, 应在到货 15 d 内提出, 由双方协商选定仲裁单位委托其检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包装容器上应附有牢固、明显的符合 GB 190 和 GB 191 规定的图示标志, 还应注明: 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、厂址、商标、灌装日期(批号)、毛重、净重、标准编号及质量等级, 并在包装容器(桶、罐、瓶)上明显注有“不得食用”的警示标志。

7.2 该产品必须使用专用的包装容器(罐、槽车、铁桶), 禁止使用镀锌桶和铝桶灌装。所用容器灌装前必须经过严格检查才能使用。

7.3 灌装后的罐、槽车须加铅封。使用单位收货后, 首先检查铅封, 如完好, 再取样检查产品质量与数量。

7.4 该产品应于干燥、通风、防火、防爆、常温条件下贮存,并在场地周围用醒目大字标有“严禁火种”等防火、防爆的警示标志。

7.5 在装卸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撞击,严禁日晒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山东酒精总厂、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永生、黄公明、苏德香、杜钟、田栖静。